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67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中小學生（幼兒）课后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西吉县中小學生（幼兒）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吉县中小學生（幼兒）課後服務工作 實施方案（試行）

為認真貫徹《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教基一廳〔2017〕2号）、《自治區教育廳等七部門關於做好中小學生（幼兒）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寧教基〔2019〕243号）、《自治區教育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義務教育課後服務工作的通知》（寧教基〔2021〕94号）、《固原市人民政務辦公室關於印發〈固原市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33号）和《中共西吉縣委辦公室西吉縣人民政務辦公室關於印發〈西吉縣基礎教育質量提升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西党办发〔2021〕66号）等文件精神，積極回應廣大家長對中小學生課後服務的迫切需求，增強教育公共服務能力，探索建立我县中小學生（幼兒）課後服務工作机制，切實做好全县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結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教育大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和在海西調研時的重要講話精神，圍繞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努力办好人民滿意教育。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以學生發展為根本，積極回應家長和學生需求，充分发挥全县中小学（幼兒園）場地條件和管理服務的優勢，統籌家長、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協

商共治，努力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基础，以提供课后托管服务为基本内容，综合施策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县人民政府为全县中小學生（幼兒）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统筹管理县域内的课后服务工作。县教育体育局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二）学校为主。学校（幼儿园）是实施课后服务主体，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

（三）家长自愿。学生（幼儿）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学校（幼儿园）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时间、费用等事项，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并签订自愿服务协议书。

（四）规范服务。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學生（幼兒）成长规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五）公益普惠。开展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导向，服务费用按照成本进行核算，县财政承担所属学校课后服务运行成本。

（六）保障安全。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有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安保”工作，做到集中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

有统一组织，确保师生安全。

三、组织实施

（一）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

课后服务对象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幼儿）。主要是下午正常放学后确有接送困难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以及县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初中住校生和高中学生。要优先保障双职工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亟需服务群体。

（二）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从2021年秋季开学后全面实施，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具体实施时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正常上学期间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开展2小时，每学年按40周安排课后服务。普通高中学校推行课后服务“6+2”模式，即学校正常上学期间每周6天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开展2小时，每学年按42周安排课后服务。学校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初中住校生和高中学生主要是在晚间课后服务。各学校（幼儿园）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季节作息时间合理调整确定具体服务时间，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1.组织开展课外活动。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

社团活动，组织学校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文化节等展演活动，组织观影观演观赛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

2.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学校开放场馆设施等教育资源，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户外活动、校内阅读、自习、做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托管活动，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学校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中小学校也可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坚决禁止学校借课后服务的名义组织学生集体补课、集体教学讲新课；坚决禁止以课后服务名义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坚决禁止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8月）。学校要组建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利用暑期深入调研，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针对家长需求“一校一案”研究制定本校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村小学、教学点由乡镇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秋季开学后立即启动开展课后服务，秋季开学将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二）组织落实（2021年9月）。学校向学生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及《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工作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家长、学生自愿填写《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工作申请表》，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根据学生申请，统筹安排，启动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完善实施(2021年10月)。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前期实施情况,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四)梳理提升(长期)。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工作梳理,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排查整治各种隐患,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管理机制。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调动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研究指导。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发展改革局负责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财政局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负责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对校内课后服务予以资金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绩效工资发放方案并监督落实;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充分利用社区服务场所、设备和人力资源开展“四点半课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课后服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总工会负责按照项目化运作等方式,选树示范性课后托管班,并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二)规范经费管理。根据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性质,坚持公益惠民原则,服务所需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部门预算,全县执行统一标准,按照每班每课时30元进行核算,由县级财政承担,

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每学年开学初，学校要申报全学年课后服务补助经费，经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课后服务经费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用于课后服务教师补助，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日常运行开支、活动消耗品购置等开支和参加课后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补助。学校根据资金用途和额度，按照本校课后服务的实施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使用方案，由学校办公会、教代会审议通过后落实。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接受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和健全记录教师提供课后服务情况的明细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补助不得平均发放，要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按照学校制定的方案 and 标准，根据教师提供课后服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发放。

（三）保障教师队伍。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可根据实际学生人数组班，对参加人数较少的可跨班级跨年级统筹组班，每个班应安排 1 名教师负责管理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鼓励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等志愿服务队伍，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能力，不得引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四）落实安全责任。开展课后服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

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加强防控校园伤害风险力度，健全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校园伤害保险等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五）加强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要大力宣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是一项惠民生、得民心的民生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要认真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和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要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动态监测和督导检查。各学校要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上报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利用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直报系统及时更新全县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不定期开展课后服务专项督导，推动课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更好服务家长和学生。

抄报：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